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聰億律師

原　　告　林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律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億鑫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6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黃惠貞、林俊宏對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61號，被告陳律宏過失致死案件，對被告陳律宏及億鑫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　官　官怡臻

法　官　吳育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